#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清科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倘 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出席者佩戴自備外科口罩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mrsteak.com.hk)。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二零一九年

總供應協議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集團供應亦群及意保內類及海群以及其他食材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 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 食材,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一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

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靜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 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

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指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

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र्जनात	24
**	表
7半	77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 中包括)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鮮運 | 指 在香港計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燕瓊女士、 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 25%權益 Future Mor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Future More 指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鄺大 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鄘女士、鄘大榮先生及鄘 權益,為控股股東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指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或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 十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其 中包括)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指 「清科資本」 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 包括)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Future More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 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 的配偶、鄺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 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 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女士的伯父及葉燕 瓊女士的大伯
「葉燕瓊女士」	指	葉燕瓊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女士的母親、鄺大榮先生的弟媳 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鄺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 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瓊女士的女兒, 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 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女士的姑姐及葉燕 瓊女士的小姑

# 釋 義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清科資本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MS Restaurant 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鮮運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

(ii) 鮮運(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交易性質: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 及鮮運 (作為供應商) 同意,

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 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和家禽、龍

蝦、螃蟹、煙熏三文魚及蠔)供餐廳營運。

定價政策: 每次採購的採購價以每單位固定價格報價,並將由訂

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i)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ii)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 報價後,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iii)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在釐定及確保採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本集團將(a)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b)將本集團應支付給鮮運的採購價與該等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及(c)確保本集團將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屬足夠,並能確保二零二二年度總供應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鮮運提供給集團的條款將能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於下月15日前出具月結單,以確認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供本集團於60天內向其付款。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食材總額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35,3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	·— 口 止 午 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	□	
<b>二零二-年</b> 過往金額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現有年度上限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過往金額 <i>千港元</i>	<b>二零二二年</b> 現有年度上限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過往金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二零二三年</b> 現有年度上限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 <i>千港元</i>
31,032	41,000	35,251	49,000	21,011	57,000	44,000	53,000	59,000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出年度上限44,0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

#### 營運中的餐廳總數

#### 營運中的餐廳數目變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i>(實際)</i>	<i>(實際)</i>	<i>(實際)</i>	(計劃)	(計劃)	(計劃)	
年初	12	12	12	12	15	17	
本年度新開設	1	1	1	3	2	2	
本年度新關閉	(1)	(1)	(1)	———	———		
年末	12	12	12	15	17	19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開設5間新餐廳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約57,000,000港元。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後,香港政府實施的有關防止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座席數目、在晚上六時後不得提供堂食服務之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引致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人數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00,000港元。因此,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情況下,管理層在執行二零一九年通函中披露的擴張計劃時持有審慎態度,僅成立了3家新餐廳。由於食材的消耗與顧客人數及收入有直接關係,因此開設的餐廳數量減少將減少食材的採購量。由於上述因素,從鮮運採購的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鮮運之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上述披露的表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中的餐廳數目的增加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的增加;(iii)根據下面所述最新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二零二二年十月食品的消費物價指數,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3.4%釐定。

鑒於本集團與鮮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在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業務增長趨勢時,認為使用上述歷史交易金額較現有年度上限更為準確。

根據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開設7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	1	_	_
第二季	1	1	1
第三季	1	1	1

在確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預計時間表和開設新餐廳數量時,本集團考慮了傳統的季節性對餐飲業的影響。餐飲業受季節性影響而波動,一般每年四月至八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顧客人數,原因為顧客於若干節日假期(例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增加在簡約西餐廳的用膳次數。因此,集團計劃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開設兩間餐廳。此外,經與業主協商後,位於銅鑼灣以「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租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後未能續約。因此,管理層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地方作為替代,新餐廳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設立。

影響食材價格的預期通脹率3.4%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二零二二年十月食品的消費物價指數。董事認為,預期通脹率來源準確可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三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一間以「Bistro Bloom」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及四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 條件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建議年 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本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鑑於本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故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與鮮運在本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鄺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得出最少一項適用比率超逾5%,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

- (1) 由於大部份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在考慮供應商在市場的名望及供應食材的穩定性後,透過行政總廚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對常用食材編製對比報告,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將根據包括其他獨立供應商及鮮運所提供報價的對比報告作出討論,我們將能確保本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透過按月編製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額摘要,以追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就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向鮮運作出的採購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果任何月度摘要顯示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被超越,財務經理將整理進一步資訊,包括預期的採購金額和有關財政年度剩餘的營運月數,及計算一個建議的更新年度上限,並於需要時提呈董事會批准;及
- (3) 本公司已會提供集團向鮮運採購的詳細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得 以對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進行 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 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承任載於本通承第15頁。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下載。倘 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其中Future More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鄺先生、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同意及確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及上市後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7條,Future More因身為上述協議訂約各方的緊密聯繫人而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Future More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責任或權益,據此,彼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控制的投票權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目前或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另外亦認為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清科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分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函件所述清科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利龍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松先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內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內而編製。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及鄺文蕊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據最少一項此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逾5%,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函件。

## 吾等的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其一般業務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證券)可參與為客戶賬戶交易、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鮮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 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ii)該公告及 董事會承件;(iii)招股章程;(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 零二一年年報 |);(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 年年報 |);(v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 二二年中期公告」);及(v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 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吾等倚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董事及管理層(彼等 對通承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及作出的陳 述,以及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 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的計劃及 貴公司的前景進行討論。 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 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承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為 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亦無對 貴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 事務或資產及負債推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獲委聘的條款並不包括對持 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此乃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有關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 議年度上限)。吾等就有關條款所發表意見,乃假設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根據該 等條款全面履行一切須履行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須以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考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發生的事件。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之用,除可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背景

####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 貴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 貴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食材,故相比於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與鮮運在 貴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 貴集團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根據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並維持友好業務關係約22年。鮮運亦於二零一九年獲州長頒發優秀合作夥伴獎,以表揚作為Agri Beef公司及Friend of the State of Idaho, USA優秀合作夥伴所作貢獻。與鮮運建有業務關係期間,管理層確認過往並無重大延誤或質量問題,亦無任何爭議或衝突。與鮮運溝通一直順利迅速,而鮮運則提供穩定及質量可靠的食材,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此外,管理層確認,與其他供應商相比, 貴集團亦獲鮮運提供優惠信貸期,付款週期相對更長。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注意到購買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
- (2) 鮮運(作為供應商)

#### 年期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 交易性質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鮮運 (作為供應商) 同意, 貴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 貴集團供應餐廳營運所需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包括(但不限於) 肉類及家禽、龍蝦、螃蟹、煙燻三文魚及蠔。

## 定價基準

每次採購的採購價將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以固定單位價格報價)獨立釐定:

- (1) 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比較過取自最 少兩間提供類似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 (2) 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 (3)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在確定及確保採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貴集團將(a)對鮮運提供的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向最少另外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 (b)將 貴集團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與該等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及(c)確保 貴集團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董事們認為,上述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其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所擬定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鮮運向 貴集團所提供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 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於下月15日前出具月結單,以確認 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供 貴集團於 60天內向其付款。

####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與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 並注意到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並無重大差異。

為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 貴公司能否向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45個費用報價文件樣本,該等費用報價文件乃 貴集團餐廳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向鮮運日常採購一般類別食材的季度價格指引。所取得的樣本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因其涵蓋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鮮運採購的所有食材類別,並經過隨機挑選。吾等已審閱費用報價文件,並注意到該等文件包含(i)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撰的比較報告,以供按季度審閱鮮運所給予的採購價;及(ii)另外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同類食材報價。根據所挑選的費用報價文件及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i)鮮運的食材一般包括肉類及家禽、龍蝦、螃蟹、煙燻三文魚及蠔,均為普遍可於市場獲得;(ii)所挑選的每份比較報告均附有另外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同類食材報價;及(iii)於所挑選的所有樣本中,鮮運就每個類別的食材所報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者。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能夠從另外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且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食材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者。

為審查信貸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訪談,並隨機抽查鮮運向 貴集團提供的兩份月結單以及五家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五份月結單,並注意到鮮運提供的信貸期為月結單日期60日,而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月結單日期30日。鮮運提供信貸期不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期短。

就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 理並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

####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如(i)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貴集團根據所經營餐廳數目增加而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貴集團根據下文所披露最新業務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經參考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十月的食材綜合消費價格指數,影響食材價格的3.4%預期通脹。

特別是,鑒於 貴集團與鮮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在預測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趨勢以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上述過往交易金額乃較現有年度上限更為準確的參考。

#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至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過往金額	現有	過往金額	現有	過往金額	現有	建議	建議	建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032	41,000	35,251	49,000	21,011	57,000	44,000	53,000	59,000

#### 經營餐廳總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計劃)	二零二二年 (計劃)	二零二三年 (計劃)	二零二四年 (計劃)	二零二五年 (計劃)	二零二六年 (計劃)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13	15	17	15	17	19	

#### 經營餐廳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i>(實際)</i>	二零二二年 <i>(實際)</i>	二零二三年 <i>(實際)</i>	二零二四年 (計劃)	二零二五年 (計劃)	二零二六年 (計劃)
年初	12	12	12	12	15	17
年內新開張	1	1	1	3	2	2
年內結業	(1)	(1)	(1)	-	-	-
年末	12	12	12	15	17	19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57百萬港元,當中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開設5家新餐廳的業務計劃增長後釐定。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疫情後,香港政府實施的相關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座位數目、限制晚上六點後提供堂食服務及社交距離措施)大大減少到訪 貴集團餐廳的客戶數量。 貴集團的收益分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百萬港元。因此,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情況下,管理層在執行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的擴展計劃時非常謹慎,只開設3三家新餐廳。由於食材消耗與客戶到訪次數及收益直接相關,故已開設餐廳數目減少將減少採購食材。由於上述理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從鮮運所採購數量低於所預期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增加13.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港元,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75.7%及71.9%。據管理層表示,該增幅與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相一致。參照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7.5%,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6百萬港元增至約202.8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受惠於COVID-19疫情放緩及消費復甦,以及香港政府為鼓勵本地消費所推出的消費券計劃,每名合資格居民可獲總額5,000港元的消費券,有關消費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發放予合資格的登記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1.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收益按比例計算,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即35.1百萬港元)(「估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全年交易金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交易金額略有增加,與業務增長相符。據管理層表示並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位於青衣青衣城以「犇殿」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業,以及COVID-19疫情得以進一步緩解所致。

根據最新業務計劃, 貴集團擬開設7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	1	_	_
第二季	1	1	1
第三季	1	1	1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開設新餐廳的估計時間框架及數目時, 貴集團已考慮到對食品及餐飲業的傳統季節性影響。食品及餐飲業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在每個曆年的四月份至八月份以及十二月份錄得較高的客戶到訪次數,因為客戶往往在若干節日(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會更頻繁地在西式休閒餐廳用餐。因此, 貴集團計劃在各個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開設兩間餐廳。此外,位於銅鑼灣以「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在與業主協商後,無法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後續約。因此,管理層正在另覓其他合適的地方作為替代,新餐廳預計將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成立。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從管理層取得的預測,並獲悉(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38.7百萬港元,亦與估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金額相若;(ii)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開設三家新餐廳,規模與現有餐廳相若,估計該三家新餐廳向鮮運採購的金額約為4.6百萬港元;(iv)該增長將被部分抵消,一家以「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因租賃期滿而結業,而估計採購金額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為評估下列事項是否公平合理:(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 2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53.0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59.0百萬港元,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 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悉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 貴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 二五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開始經營兩家新餐廳,預期規模與現有餐廳 相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鮮運採購的估計金額預期將增 至約4.0百萬港元;(ii)由於經營月份的增加,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開業的三家餐 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採購金額亦預計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達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約8.2百萬港元。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悉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貴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六財政 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開始經營兩家新餐廳,預期規模與現有餐廳相若, 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家餐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採購金額 預期將增至約3.0百萬港元;及(ji)由於經營月份的增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 業的兩家餐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採購金額亦預計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達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

吾等亦曾查閱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每月食材綜合消費價格指數。吾等得悉,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食材綜合消費價格指數從2.8%波動至4.6%,平均約為3.81%,中位數約為3.9%。管理層在估計食材採購金額時所使用通貨膨脹率為3.4%,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食材綜合消費價格指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鑑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管理層見解,3.4%通貨膨脹率為審慎舉措,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與鮮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 金額;(ii)餐廳網絡的擴展計劃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的 食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設有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由於大部份鮮運的食材一般可隨時於市場獲得,行政總廚會就預計經常使用的食材,向鮮運進行任何採購,在考慮市場信譽及食材供應的穩定性後,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便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並編撰比較報告。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將進行討論,而根據包含其他獨立供應商及鮮運所提供費用報價的比較概要, 貴集團將能確保 貴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並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貴集團財務經理將透過按月編製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彙集概要,以追 蹤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就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 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向鮮運作出的採購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 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若如果任何每月概要有跡像顯示預計將超過相關年 度的年度上限;財務經理將彙編進一步資料,包括估計採購金額及財政年 度剩餘運營月數,並從而計算出建議修訂上限,並在必要時建議將有關經 修訂上限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3) 貴公司會向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向鮮運進行採購的詳情,使彼等得以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情況。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考慮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與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相似, 彼等理解並應遵循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目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亦曾為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二零一九 年總供應協議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的45個隨機抽 取的費用報價文件樣本,以確保向鮮運採購的食材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者及 反映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現行市價,並注意到所挑選的所有比較報告均經過行政總廚、 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確認及簽署,顯示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每 季監督及監察定價政策。吾等亦曾審閱財務經理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每月就 青集團 向鮮運淮行的採購所編撰的彙集概要,有關彙集概要已向董事會報告以確 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而吾等曾比較過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並 發現財務經理每月均監察及記錄 貴集團就鮮運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向 貴 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所採購的總額,而有關總額並無超出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明白到(i)貴集團已實行內部控 制措施以規範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交易;(ii)行政總廚每季聯同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 監察鮮運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財務經 理每月監察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目的是改善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根據其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並未發現 貴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缺陷。吾等注意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 貴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成效及充足程度,且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吾等亦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編撰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報告,並注意到,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所進行交易(1)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確認:

-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 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 貴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考慮到(i)行政總廚將對鮮運提供的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 貴公司能夠從其他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獲得任何從鮮運採購的報價,以確保支付給鮮運的採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 貴集團財務經理將按月追蹤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iii) 貴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詳細評估。根據其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結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機制未有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吾等認為,如 貴集團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手冊,則在進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足以保障股東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經準備就緒,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楊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楊鵬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之持牌人士,且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鄺先生 <i>(附註1及2)</i>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個人權益	1,170,000	0.12%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鄺先生、 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 25%權益。鄺先生及鄺女士均為Future More的董事。
-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鄺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鄺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 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 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 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 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 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附錄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 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

- (a) 此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第16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二 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 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 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 有關步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 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7.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 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